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48人,代表股份704,69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57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695,536,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5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人,代表股份9,15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8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6人,代表股份10,432,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6,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 代表股份9,155,58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148,617,146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32,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璐、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增持金额91.76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含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6,263,1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19,416.62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电投集团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5)增持股份的价格:国家电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含首次增持日,即2020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20日至4月17日, 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355,944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485%,增持金额10,580.59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4,483,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34%,增持金额10,672.35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上述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5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2020年4月18日至5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779,177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501%,增持金额8,744.28万元。截至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6,26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19,416.62万元。国家电投集团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5月28日,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6,781,3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689,1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投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和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9日, 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7,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16,600,000	7.78%	3.84%	否	否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0日	曲立荣	个人资金需求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55.89%	3.84%	是	否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0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189,780,000	206,380,000	96.76%	47.77%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13,1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34,100,000	267,300,000	97.48%	61.88%	22,275,000	8.33%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2020年5月29日, 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7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5%,对应融资余额为28,7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35,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7%,对应融资余额为76,2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银亿

(四)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inyi.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4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张保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保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张保柱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保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保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认缴出资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2.73%)且宁波维泰持有本公司9,68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故张保柱先生通过宁波维泰间接持有本公司1,23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宁波维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张保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傅世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参加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名贺先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提名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提名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参加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提名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提名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蔡金健先生、赵陈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参加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名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蔡金健先生、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顾育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育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顾育中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冯华先生、殷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以上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清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兼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厂长;2003年9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雅贸易")董事长、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2、贺先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供职于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任研发工程师主管;200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董事、八方荷兰法定代表人、八方美国法定代表人、八方波兰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先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1.70万股,并持有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59.97%的出资份额。贺先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3、俞振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1982年11月至1988年11月,供职于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任职员;198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供职于苏州市机械工业局,任职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董事、苏州冠群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8.30万股,并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33.37%的出资份额。俞振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4、傅世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南京合力电机厂,任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供职于宁波市宝洋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世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1.12%的出资份额。傅世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海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上海晟隆(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办公室秘书、干事;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任装配车间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上海盛协自行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任主编;2013年1月至2018年10月,供职于上海中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任主编;2018年11月退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海峰先生于2017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2、赵高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供职于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师;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任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供职于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审计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供职于苏州金蟑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供职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供职于金蟑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供职于易筑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赵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17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蔡金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9 月至1997年6月,供职于苏州光华水泥厂(后改制设立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供职于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3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金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0.33%的出资份额。蔡金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赵陈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生,本科学历,专利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苏州平江医院,任行政后勤;2011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顾育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初中学历。1982年9月至2001年2月,供职于苏州电机厂;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供职于苏州凯捷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育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0.11%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贺先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